（上接B262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2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个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39）。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5月24日	4.45元/股	1,500	40	375

预留部分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次审议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考核目标触发值，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45.6万股。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4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部分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A）或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110% 63% 2022年和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51% 2022年和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8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2022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例如：2022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2年度营业收入值，2023年考核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营业收入之和，以此类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93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3,257,735.55元，较2021年增长76.61%，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S A B C D 归属比例 100% 2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首次授予的38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期拟归属的36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3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345.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5月24日。

（二）归属数量：345.6万股。

（三）归属人数：36人。

（四）授予价格：4.4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康小然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67.20	24.00%
2	崔丽野	中国	副总经理	70.00	16.80	24.00%
3	沈立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16.80	24.00%
4	陈琳	中国	董事	70.00	16.80	24.00%
5	黄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2.88	24.00%
6	蔡文彬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80	24.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30人）				868.00	208.32	24.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440	345.60	24.00%

四、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归属将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3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45.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合计作废108.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可归属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赛诺医疗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个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39）。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4）。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3年度，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22.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年营业收入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10%（目标值Am，归属比例100%）或2023年营业收入值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值的增长率不低于63%（触发值An，归属比例80%）"。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257,735.55元，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为76.61%，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剩余20%对应的86.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8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8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与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合计作废108.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可归属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1,975,695.6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732,746.11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8,036,080.84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12,594,475.8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23,819.5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8,623,819.54
合计			319,820,000.00	8,623,819.54

注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44,307,600.00元，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88,934,705.8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2年5月27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0元。2022年6月截止到2022年9月12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2：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户初始存放金额22,675,800.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1,811.75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注3：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00,000,000.00元，截止到2022年9月23日该项目账户结余募集资金5,289.19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含850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投资产品名称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日期	归还日期	投资产品收益	期末投资份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1/9	2023/4/11	133,589.04	–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639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23/4/17	2023/6/16	87,123.29	–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409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8,500,000.00	8,500,000.00	2023/8/7	2023/11/7	53,561.64	–	是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693期		8,500,000.00	8,500,000.00	2023/11/11	2023/12/11	17,815.07	–	是
合计			57,000,000.00	57,000,000.00	–	–	292,089.04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692,623.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732,746.11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8,623,819.54元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赛诺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赛诺医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赛诺医疗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赛诺医疗在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0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9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49.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是	14,430.76	5,981.09	5,981.09		5,981.09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2,267.58	2,267.58	2,267.58		2,287.50	19.92	100.88	2021/1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504.69	504.69	10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3,991.85	3,991.85	3,991.85	1,197.57	3,592.69	-399.15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449.67	8,449.67		8,893.47	443.80	1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690.19	30,690.19	30,690.19	1,197.57	31,259.44	569.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含850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本年度公司将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47期、14639期、36409期、00693期，产品期限分别至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4月11日、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自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到期赎回产品，款项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取得收益共计292,089.04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上述经审批的全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692,623.80元，加上账户利息净收入13,732,746.11元，加上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扣除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扣除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281,050.77元，与募集资金余额8,623,819.54元一致。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考虑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考核确认，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一、不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

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管，薪酬按在公司担任之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并依据考评结果发放。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职务	2023年度薪酬/元（含税）
1	孙箭华（董事、总经理）	1,117,470.40
2	康小然（董事、副总经理）	1,184,000.00
3	沈立华（董事、财务总监）	1,215,870.40
5	蔡文彬（董事）	1,128,520.00
4	陈琳（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987,440.40
6	黄凯（董事，董事会秘书）	572,528.80
7	崔丽野（副总经理）	858,170.40
8	李天竹（监事会主席）	597,630.40
9	刘海涛（职工监事）	566,348.00
10	田 雯（职工监事）	217,597.12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立信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86年复办，2000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备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现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3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主要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经营活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执业记录

（一）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俊莹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邵强	2007年	2010年	2020年	2022年度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海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2023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俊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邵强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度	罗美特(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度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年度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具体审计费用将依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审计、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审计、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其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审计、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五）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推广，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39,630,042.94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0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鉴于2023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推广，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等，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产品属介入医疗器械，在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系中按Ⅲ类医疗器械管理，实行产品注册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疗器械是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是保障国民健康的战略支撑力量。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医疗器械逐渐成为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其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集中了材料、生物、医学、工业化生产和质量控制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所需研发投入大，具有研究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以冠脉介入治疗发展历程为例，可以看到其不是由概念引领，而是由技术创新、临床证据驱动的行业，重大的变革周期在15年左右。即一个新理念或新产品，需要通过十年以上的循证医学证据来得到验证。当其临床优势确定后，行业及商业格局会发生重大改变。

医疗器械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坚实的循证医学证据为驱动，不断满足临床需求，改善患者获益，从而获得商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赛诺医疗是一家根植于中国，面向全球市场，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事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运营。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性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30,042.9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余下可供分配净利润-39,630,042.94元，加上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留存收益的0元，再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95,099,415.3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元。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核心竞争力，坚持科技创新为主导，加快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加速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持续丰富产品品类，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加速全球市场布局。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系 2023年度，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持续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元。基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的特点，公司将继续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强化市场推广，扩充国内外相关业务的销售团队，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支持。

鉴于2023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4,729,458.31元。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鉴于2023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一项"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即将公司范围调整为：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四）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所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根据其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降职、解聘等责任追究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类事项。 （二）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审议：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四）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需经由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60%； 3、公司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等其他情形时；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低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对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4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

结合公司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794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第一支行、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918,1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901,852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	赛诺医疗	14,444.80	14,430.76	2022年10月30日
2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赛诺医疗	3,566.04	2,267.58	2021年10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诺医疗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28,010.84	26,698.34	--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期延期1年，即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0月30日（详见公司2021-017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详见公司2021-016号公告）。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21-015号公告）。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目前所处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考虑公司介入产品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终止"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2-014号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2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已完成投入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28.08万元（实际金额以根据资金转出当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算的节余金额为准）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终止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含0.2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赛诺医疗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3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11,975,535.6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2024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包含超募资金3,991,510.80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3,823,606.60元，发行费中自有资金支付及应归还的进项税差额864,748.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本次将超募资金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2024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8,679,864.40元（截至2024年4月8日余额数，具体账户余额以届时账户实际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剩余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黄凯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陈琳女士，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3年9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陈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于长春（主任委员）、高岩、陈琳三位成员构成。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陈琳女士个人简历

陈琳：女，1982年出生，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新希望-草根知本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8年11月起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5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2021年6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